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82816698 传真：(86755) 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翔物流”）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五》”），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五》中需要律师说明或解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五》之“（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姓名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被执行联合 惩戒
1	公司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	否	否

		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史燕花	否	否
3	控股股东	李成江	否	否
4	实际控制人	李成江	否	否
5	董事	史燕花（董事长）	否	否
6		高晓林	否	否
7		薛晓菊	否	否
8		王浩	否	否
9		易文伟	否	否
10	监事	霍育斌	否	否
11		杨琴芳	否	否
12		李亚峰	否	否
13	高级管理人员	史燕花	否	否
14		高晓林	否	否
15		李艳	否	否
16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17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否	否

（注：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鹏翔物流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scjg.gov.cn/>）的公示信息，并核查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诚信声明》、《管理层书面声明》等声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五条规定。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对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国税、地税、工商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截至目前尚不存在以上主体被列为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经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上情形。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因此不存在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被公布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通过在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cdepbws/web/index.aspx>）、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网站（<http://www.zjj.chengdu.gov.cn/>）、成都市国税局（<http://www.sc-n-tax.gov.cn/>）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cd.sc-l-tax.gov.cn/>）及深圳市环保监管网站（<http://www.szhec.gov.cn/>）、深圳市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scjg.gov.cn/>）、深圳国税局网站（<http://www.szgs.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szds.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查询，确认鹏翔物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该等业务不涉及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因此公司经营上述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承诺，如因公司违法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由此产生的费用、罚款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鹏翔物流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五》之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回复：

经本所律师通过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dse.com.cn/>）、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北京四板市场（<https://www.bjotc.cn/>）、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Index/index.html>）检索查询，确认鹏翔物流不存在在上述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经对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曾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系较轻处罚的交通违章，处罚的措施主要以驾驶员扣分及罚款为主，单笔处罚金额均未超过 1000 元。2015 年度合计罚款 1315 元，2016 年度合计罚款 4510 元。具体处罚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四”中关于交通违章信息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4 月的未审财务数据，公司最新的交通违章情况如下：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人民币元）	处理状态
1.	违反禁令指示	300.00	已处理
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	200.00	已处理
3.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	50.00	已处理
4.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	500.00	已处理
5.	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	40.00	已处理
6.	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防护装置，粘贴车声反光标志	200.00	已处理
7.	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防护装置，粘贴车声反光标志	600.00	已处理
8.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法载货	50.00	已处理
9.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法载货	50.00	已处理
2017 年 1-4 月合计		1990.00	-

（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通处罚决定书，公司受到的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系因超高超限、不按导向道行驶、违规驾驶、违规使用专用车道等违反交通规则的一般违法行为而产生，处罚的措施主要以驾驶员扣分及罚款为主，单笔处罚金

额均未超过 1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每次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为减少交通违章行为与处罚，专门制定了《鹏翔司机安全驾驶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用车审批程序，并专门制定驾驶员奖惩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制度有效执行后，公司该类行政处罚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将逐渐减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交通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4） 公司取得的主要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告知书，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止，未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政府西航港专职消防队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止，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立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验收结果合格，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

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有关消防安全的争议。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会保障、消防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最近 24 个月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4、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归还具体时点、是否在申报前予以规范。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如下表：

1. 李成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李成江	2015-1-1		-	12,161,092.12
李成江	2015-3-19		500,000.00	11,661,092.12
李成江	2015-3-20		500,000.00	11,161,092.12
李成江	2015-4-3		600,000.00	10,561,092.12
李成江	2015-4-24		700,000.00	9,861,092.12
李成江	2015-4-27		750,000.00	9,111,092.12
李成江	2015-4-30		800,000.00	8,311,092.12
李成江	2015-5-17		550,000.00	7,761,092.12
李成江	2015-5-18		800,000.00	6,961,092.12
李成江	2015-5-27		800,000.00	6,161,092.12
李成江	2015-5-27		400,000.00	5,761,092.12
李成江	2015-5-28		3,000,000.00	2,761,092.12
李成江	2015-5-28		600,000.00	2,161,092.12
李成江	2015-5-29		161,092.12	2,000,000.00
李成江	2015-12-31	200,000.00		2,200,000.00
李成江	2015-12-31		200,000.00	2,000,000.00
李成江	2016-2-29		2,000,000.00	

2. 史燕花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史燕花	2015-1-1		-	-
史燕花	2015-4-22	500,000.00		500,000.00
史燕花	2015-4-30		200,000.00	300,000.00
史燕花	2015-5-15		274,308.00	25,692.00
史燕花	2015-5-15		912.90	24,779.10
史燕花	2015-6-30		20,416.00	4,363.10
史燕花	2015-6-30		4,363.10	
史燕花	2015-7-22	10,000.00		10,000.00
史燕花	2015-8-7		5,763.00	4,237.00

史燕花	2015-8-7		406.00	3,831.00
史燕花	2015-8-11		1,180.00	2,651.00
史燕花	2015-8-18		2,651.00	
史燕花	2015-9-16	5,000.00		5,000.00
史燕花	2015-10-12		2,761.00	2,239.00
史燕花	2015-11-5	10,000.00		12,239.00
史燕花	2015-11-12	10,000.00		22,239.00
史燕花	2015-12-3	10,000.00		32,239.00
史燕花	2015-12-10	50,000.00		82,239.00
史燕花	2015-12-17		15,494.00	66,745.00
史燕花	2015-12-31		5,994.00	60,751.00
史燕花	2015-12-31		2,422.00	58,329.00
史燕花	2015-12-31		50,000.00	8,329.00
史燕花	2015-12-31		2,137.00	6,192.00
史燕花	2016-1-7	4,600.00		10,792.00
史燕花	2016-1-31		340.00	10,452.00
史燕花	2016-2-15	17,280.00		27,732.00
史燕花	2016-2-15		17,280.00	10,452.00
史燕花	2016-2-15		3,000.00	7,452.00
史燕花	2016-2-27	327,765.85		335,217.85
史燕花	2016-2-27	40,000.00		375,217.85
史燕花	2016-2-27	80,000.00		455,217.85
史燕花	2016-2-29		455,217.85	
史燕花	2016-3-31	430,424.00		430,424.00
史燕花	2016-3-31		430,424.00	
史燕花	2016-4-30	220.00		220.00
史燕花	2016-7-1		220.00	

（备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史燕花其它应收款系员工借支与公司业务直接有关的备用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偿还结清。）

3. 王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	----	------	------	--------

王浩	2015-1-1			189,395.95
王浩	2015-1-31		100,000.00	89,395.95
王浩	2015-1-31		28,335.00	61,060.95
王浩	2015-5-15		2,506.00	58,554.95
王浩	2015-5-27	50,000.00		108,554.95
王浩	2015-6-19	20,000.00		128,554.95
王浩	2015-8-20		26,442.81	102,112.14
王浩	2015-9-17		809.00	101,303.14
王浩	2015-9-17		17,169.00	84,134.14
王浩	2015-9-30		13,270.29	70,863.85
王浩	2016-2-27		70,863.85	

4. 杨琴芳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杨琴芳	2015-1-1			1,900,000.00
杨琴芳	2015-1-31		1,900,000.00	

5. 霍育斌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霍育斌	2015-1-1			0.00
霍育斌	2015-2-13	24,524.00		24,524.00
霍育斌	2015-4-30	2,190.00		26,714.00
霍育斌	2015-6-8		2,190.00	24,524.00
霍育斌	2015-7-7	3,600.00		28,124.00
霍育斌	2015-7-10		15,008.80	13,115.20
霍育斌	2015-7-20		3,600.00	9,515.20
霍育斌	2015-8-7	3,000.00		12,515.20
霍育斌	2015-9-17	2,000.00		14,515.20

霍育斌	2015-9-30		2,000.00	12,515.20
霍育斌	2015-12-23		9,515.20	3,000.00
霍育斌	2015-12-31		3,000.00	
霍育斌	2016-1-31	3,000.00		3,000.00
霍育斌	2016-2-29		3,000.00	
霍育斌	2016-6-8	2,000.00		2,000.00
霍育斌	2016-6-24		1,264.00	736.00
霍育斌	2016-6-27		458.00	278.00
霍育斌	2016-6-27		278.00	
霍育斌	2016-7-1	36,362.54		36,362.54
霍育斌	2016-7-12		36,362.54	

（备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2016年6月8日、2016年7月1日对霍育斌其它应收款2000元、36362元系员工借支与公司业务直接有关的备用款项，分别于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12日偿还结清。）

6. 高晓林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高晓林	2015-1-1			0.00
高晓林	2015-4-27	1,000.00		1,000.00
高晓林	2015-5-7	7,544.84		8,544.84
高晓林	2015-5-15		1,000.00	7,544.84
高晓林	2015-5-31	7,540.00		15,084.84
高晓林	2015-6-8		2,000.00	13,084.84
高晓林	2015-7-13		3,594.00	9,490.84
高晓林	2015-9-22		2,745.00	6,745.84
高晓林	2015-9-30		6,745.84	
高晓林	2016-1-11	2,672.00		2,672.00
高晓林	2016-1-21		2,672.00	
高晓林	2016-3-16	1,000.00		1,000.00

高晓林	2016-4-15	5,000.00		6,000.00
高晓林	2016-4-29		350.00	5,650.00
高晓林	2016-5-5		650.00	5,000.00
高晓林	2016-6-24		5,000.00	

（备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高晓林其它应收款系员工借支与公司业务直接有关的备用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偿还结清。）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财务资料，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内向公司全额清偿。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鹏翔有限未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建立规范制度，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申请挂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Yang Jian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黄 海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Huang 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演锋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He Yan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沁渝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Gao Qin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5 月 9 日